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项目名称：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新住院楼移动护理系统建设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本项目拟采购移动护理信息系统升级扩容、护理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扩容，以及系统所需的相关硬件设施（护理手持 PDA、移动护理推车、平板电脑、条码打印机、腕带打印机）。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总预算 500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移动护理系统及护理管理系统于 2017 年开始建设并应用至今，系统运行稳定，日常运维服务及时。护理人员在工作中已熟悉和习惯该系统各个功能的操作交互模式，信息技术人员也熟悉该系统架构模式。随着医院建设规模的扩展，护理业务细化的发展以及医院满足卫健委各项信息化评级的需要，本次系统升级建设的目标与要求是：在现有系统不间断稳定运行，现有操作流程与习惯不改变的同时，进行新建病区的快速扩容部署与运行、原有业务数据和后续新产生数据的统一管理与无缝融合，已用功能模块基础上的平滑迭代与细化深化等各项相关工作。

因院里工作开展的迫切需要，本次升级护理系统的启动运行工作需要在短期（计划 10 天）内快速完成在扩建病区内的测试安装、部署调试、业务培训等工作，升级的护理系统无需再重复进行与院内其他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即可正式投入运行，直接支撑正常的临床业务和护理管理工作，以及其他系统的数据回传工作，节省重复投资的接口相关费用与联调耗时。

由于专业医疗系统建设与运行的严谨性和特殊性，对其数据安全、源代码归属、系统架构、数据结构、业务流程都有着十分严格的要求。在当前护理系统搭建之初，为了保证院内数据的安全性、一致性、交互性和共享性，其已完成了和院里 HIS、LIS、电子病历、摆药机等各个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了多系统之间高频度的数据交互和利用。该护理系统运行至今已有近六年时间，系统经过长时间的运行与应用，已在后台产生并存储了规模相当庞大的护理数据，为能够充分发挥数据的有效价值，升级后的系统应继续沿用现有系统的后台数据库，保持现有系统数据结构，实现数据高度的统一性、安全性、一致性、延续性，便于系统

数据的整体管理、平滑调用及整合利用。

原护理系统在建设期间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及医院护理实际工作的要求，做了大量针对性地改造与开发，现有护理系统在用的各项功能的业务规则与流程细节都是依据院内管理规则、数据要求以及护理自身工作特点，专项定制化开发的个性化功能，高度贴合并切实满足了院里临床需求，并符合护理人员的使用习惯。升级后的护理系统应在保持与沿用现有业务的功能布局、交互习惯与操作模式的基础上完成护理工作发展要求的细节深化功能，无需再次重复采集和开发已有功能的规则与需求，既能保护原有业务积淀也可达成高效迭代升级的要求，实现对前期项目建设成果的横向与纵向的扩展。

因本次项目建设中随护理系统升级运行所需采购配置的移动类设备、条码输出类设备均涉及软硬件的接口调用和输出识别配置等，与护理系统的顺畅运行紧密相关，应与前期采购和建设的设备尽量保持一致，也满足医院项目建设软硬件一体化的整体服务要求和院内各病区设备资源统一调配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第一款的规定，只能采用与原厂单一来源洽谈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京财采购〔2014〕263 号文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向北京远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从而能够更大程度上利用现有资源和前期 IT 建设的投入，避免重复投资，有效保证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护理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一致性以及延续性，并确保本次项目升级建设的有效性、科学性，同时有利于医院主管部门对医院护理系统的统一管理以及后期系统的长期维护与升级。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北京远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3 号 12 层 1202 号

三、公示期限

2023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有关公司和单位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 2023 年 04 月 25 日 17:00（北京时间）之前以实名书面（包括公司名称、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联 系 人：焦老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联系电话：010-58596028

电子邮件：___/___

2. 财政部门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联 系 人：采购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

联系电话：6974290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吕老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体育活动中心院内

联系电话：13520992624

电子邮件：550172512@qq.com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